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紧急通知于2019年12月0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04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盛硅业昭通水电硅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项目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盛硅业昭通水电硅循环经济项目推进工作能够有序、高效的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立项批复、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能评、安评批复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3、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项目投资；

4、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项目实施的相关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浩瀚、罗焯栋、罗焱、罗立国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6日